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總 收 文 事 由

建 字 第 5146 號

文 指 令 呈 別

機 關 行 送 達

為 區 行 政 指 導 事 項

附 件

據 鄂 區 行 政 指 導 事 項 呈 鄂 省 政 府 辦 理 情 形 擬 請 核 辦 等 由。

秘 書 長



七 十 三

秘

書

七 十 三

主 席

張 君

七 十 三

何 應 欽

下

建 議 廳 長



秘 書 長 股 科 長 辦 事 員

三 重 鑑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去 年 建 字 第 3546 號

檔 案 字 第 號

月 日 時 到 廳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封 發

五 月 十 三 日

建

十四年七月十三日

轉到秘書處

德

719

張新周了

已登記



指令 傳建字第 号

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程世懷

呈 呈 呈 (呈)

呈 呈。查在稱安麻孔陂四縣稱等祠僅情形尚屬  
相符，似應督促迅速修葺，務須如期完成，至於完成之後繕

具表圖等事，報核。除呈轉報

行等案，核外仰不違延，辦理為要！

此令。

王希張

呈 建字第 号





鄂樓第四區分政督察員程世懷呈稱：

案奉鈞府建字第一三三〇二號指令由案查前

據呈報該區第一期中心工作，亦有抄送

理合將本區預

定整理確係井片及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查核

封報。

等情，據此。除飭查以呈送。仰即遵照外，理為要

等語。仰即查核辦理。合行轉呈

仰即查核。

謹呈

國民政府軍令委員會委員長蔣

50



椿華樓印



中華民國

國



監印 齋 印 勳

校 對 印

繕 寫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○

日



查核司令所稱安麻禮陂四縣捐心券碾僅情形  
尚屬相符仍請令飭督從速修葺轉極  
完成呈報元成後給具春圖寺案呈報  
查核相五發復  
責廳查核亦理為荷以歧  
建設廳

六月九日午

保安處

湖北省政府保安處

時到





案閱呈報關係事項辦理情形應核

貴委核辦

此致

係在案

建設廳長 下



52

三六〇六

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



建一次要  
建設路政

明等令

53  
考備示批辦擬由事

為奉 令呈報本區第一期中心工作關於礪堡事項辦理情形祈 轉呈鑒核由

六月廿一日午十時到第一

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廿拾日收到



附 件

核辦

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建字第一〇六號  
廿一年六月廿七日

收文真字第 261 號

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



案奉

鈞府建一字第三三四二號訓令開：

案查前據呈報該區第一期中心工作，經核定彙案轉報

行營，并以秘總字第九三號指令，飭遵在案。茲奉政建陸字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五八九號指令節開

二十四年五月秘總字第九三號呈及附件均悉。查所送各區專員第一期中心建設各項計劃。尚屬可行，准

予備案，惟嗣後飭將工作進展情形，隨時具報，以憑查核，至第三第四第七等區，構築碉堡一項，應

由各該區詳定辦法，令飭各縣限期完成，此令。附件存。

等因；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亟令仰遵辦具報為要。此令。

等因；查本區安麻禮三縣，原係匪區，并毗連豫皖邊境，以封鎖清剿關係，各該縣構築碉堡均達三百或四百以

上，黃陂縣亦有二十餘座，惟黃岡縣境向係安全區域，故少碉堡之建築，此次中心工作關於健全碉堡計劃，係就以完



成者，加以修葺，并重編號數分配守備責任，俾成一永久良好自衛之保障，現正分令趕辦，派員抽查中，擬以  
預定計劃完成後，再行詳報，奉 令前因，理合將本區預定整理碉堡辦法及辦理情形，備文呈請

鈞座鑒核轉報，實為公便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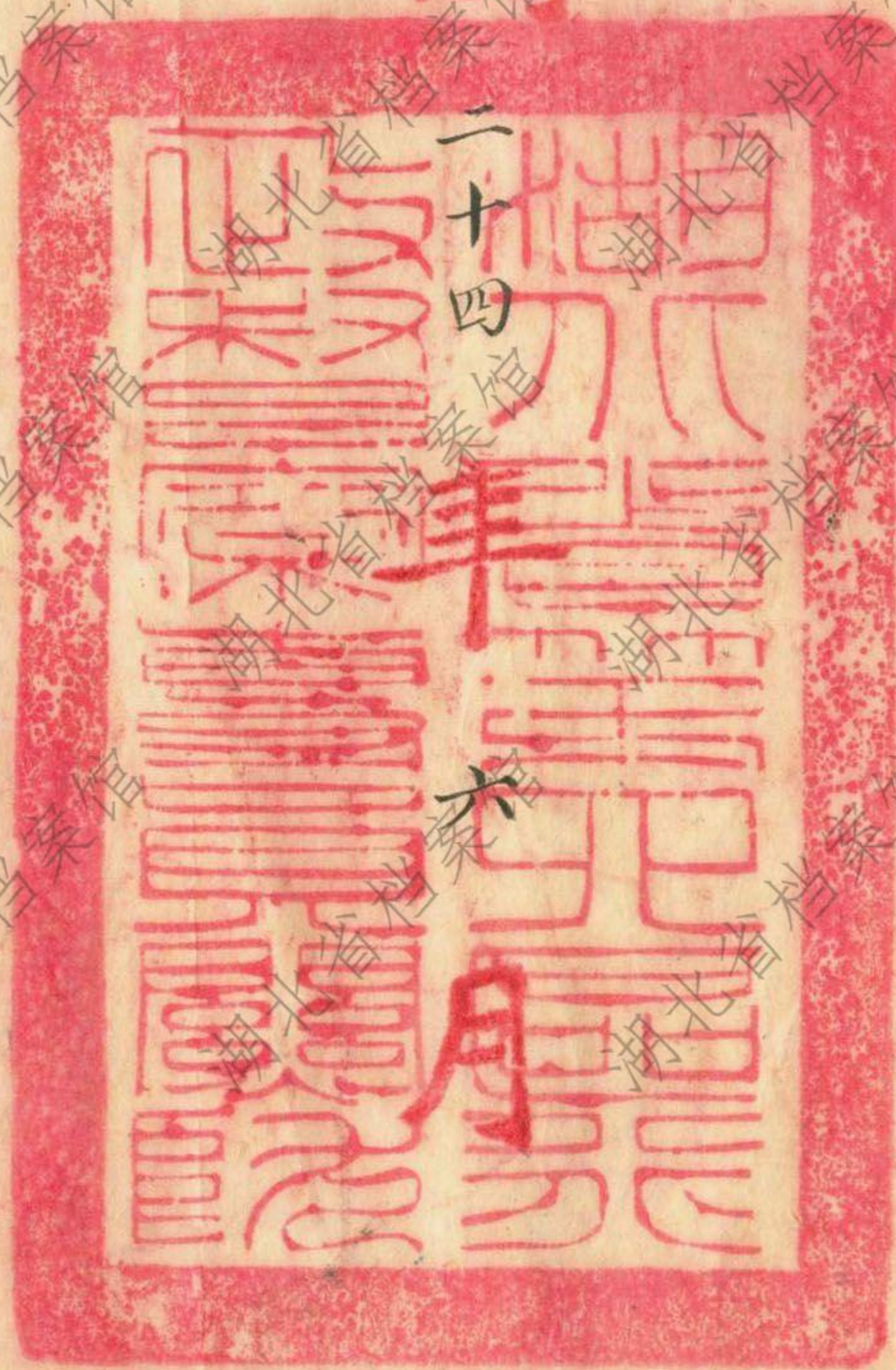


54



中華民國

國



十四

日